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饒欣榮

電話：(02)3393-5837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rau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65074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，宜依金融實務授權信用部參照銀行作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金庫105年8月訂定之「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規範範本」，明訂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印鑑，經報請理事會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一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○○○專用章」。
 - (二)農漁會「圖記」及「理事長私章」。
 - (三)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。
- 二、查目前各銀行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，均係依內部控制分層負責實務，授權營業單位以分行印鑑及代理人職章用印，並設簿登記列管。
- 三、農漁會對於信用部授信案件係採分層負責之授權制度，授權各級有權核貸人員核定，無須提報理事會決議。
- 四、鑑於抵押權登記之相關用印作業，係屬經常性之一般事務，宜授權信用部參照銀行作業方式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，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簡化作業流程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